

立院三讀通過就服法 增訂隱私條款 非屬工作所需 雇主違反重罰 30 萬元

【外勞社記者黃秀娟十一月十三日台北報導】立法院 11 月 13 日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修正條文，未來僱主若要求職者或員工提供與就業無關的隱私資料，如詢問是否懷孕、農曆生日、有幾個小孩、有無離過婚等，將遭開罰 6 萬至 30 萬元；預計該法 11 月底前經總統公佈後實施。

據了解，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修正條文是由國民黨籍立委江惠貞提案，因為求職者常須忍受僱主無理要求，民間求職網曾調查有五成四求職者遇到僱主探詢隱私，如問家庭狀況，也有求職者被問性取向、婚姻，甚至提供驗孕資料等，而個資外洩也常引發求職詐騙，因此修法限制僱主向求職者詢問與工作無關的隱私。

勞委會表示，今天立法院三讀通過就業服務法第 5 條修正條文，增列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，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，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；對於何謂隱私資料，勞委會將參考個資法等相關法規，近期著手修正就服法實行細則。

頁數:1/1 · 資料來源: 外籍勞工通訊社新聞稿